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維均

　　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676元，應繳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